

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专题学习班在京举办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10月15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京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班。260名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多名学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深入学习，进一步深刻领悟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丰富内涵，进一步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职责定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积极担当作为，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应有贡献。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

山西省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魏民表示，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的领悟，必须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保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近年来，太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做好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魏民说。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春生说，通过学



10月15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京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班。

习，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自信、拓宽了理论视野。“在今后的

工作中，要牢牢把握好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坚定不移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

完善好、运行好。”

郭春生介绍说，近年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完善联系代表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

机构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工作全覆盖；健全代表家站建设，将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入9591个代表家站，五级联动就近就地联系群众。通过“数字人大”建立网上家站，对接12345系统，实时线上办理群众意见建议；扎实开展实践活动，创新开展“学雷锋、做雷锋式代表”、深入推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为党和政府献良策，为振兴发展作贡献，做新时代人民的好代表”实践活动，激励代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江西赣州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长期以来，赣州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立法工作，先后制定出台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形成一批具有赣州特色的立法成果。

“地方立法必须坚持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善于将实践中积累的改革经验和有效方法提炼转化为法规制度，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惠民生。我们将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聚焦产业发展、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历史文化、基层治理等领域开展立法。突出‘小切口、可操作、有特色’，需要什么就定什么，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俭说。

在福建省九地市中，福州率先成立了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每年开展课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系统集成，建设了“福州人大新思想教育实践基地”，引导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用对标对表、紧紧跟随的有力行动，续

写人大制度的福州实践篇章。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游钟铃说，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建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域治水地方立法，2022年首次开展跨区域协同立法，2023年建立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今年首次以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形式开展监督。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进一步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的基础载体和重要抓手，广泛汇民意、聚民智，形成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北京生动实践。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于军说，从2019年开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对全市代表家站建设和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建设总思路，统筹推进，持续发力。截至目前，全市各区在街道、乡镇设立代表之家345个，在社区、村或选区设立代表联络站2590个，实现了代表家站全覆盖。全市1.5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代表家站，一座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汇聚形成了用心用情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主阵地”。“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现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于军说。

“纪念劳动法颁布3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纪念劳动法颁布30周年学术研讨会”10月19日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在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指导下，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主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承办，来自全国人大、中华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律所以及近30所高校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参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刘向兵在致辞中指出，劳动法是中国劳动法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根本上助推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目标的实现。总结其立法经验对未来劳动法治化建设，形成中国自主劳动法治知识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影响深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谭天星在主旨发言中指出，30年来，劳动法促进了企业发展、维护了劳动者权益，对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面对新挑战，要始终把牢劳动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实施和社会协同治理，加强劳动法律的研究与交流，加紧推进劳动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组织部部长王娇萍在主旨发言中指出，面对新变化、新挑战和新问题，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广大职工群众和中国工会关心的实际问题，梳理劳动立法法经验，客观总结其历史作用和价值，探索劳动法治建设新举措。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在发言中提出，要繁荣劳动法学研究，服务劳动法治实践；要坚持守正创新，认真总结劳动法治制定和实施经验，推动劳动立法的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数字经济时代要求，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的权益保护；要坚持系统观念，构建劳动理论和制度体系，适时推动劳动法典编纂。

本次研讨会分为劳动法治制定的历史经验与劳动立法的理论、劳动法的制度评价与发展完善、劳动法的实施问题与应对、新就业形态等当前劳动立法的热点问题回应共四个主题单元。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劳动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是广大劳动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在我国劳动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关系运行规则，建立了我国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基本制度，奠定了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要密切关注数字化时代、老龄化社会以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新的时代背景，努力探索适应时代要求的劳动法律制度。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开展“在渝外籍人士走进人大”活动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颜若雯 廖灿勇

10月9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开展“在渝外籍人士走进人大”活动。外国驻渝领事官员、在渝外国商协会及外资企业负责人、在渝常驻外国记者、外籍教师、留学生等来自20余个国家的外籍人士，通过实地参观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市川剧院，了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方式、协同立法、开展监督、搭建畅通民意表达平台、对外交往等情况，零距离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

下午两点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在市人大机关会见了外籍人士。王炯首先向大家介绍了重庆发展情况和市委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情况，并详细介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庆市人大工作、重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有关情况。

随后，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的带领下，大家通过图片展了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工作亮点。

从1953年的一张选民证到公民直选6万余名区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从开创中国委托律师参与地方立法之先河到多次修订、沿用至今的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一川渝协同立法的首个成果落地到如今的互联网小程序在线开办企业、从川渝携手共护嘉陵江一江碧水到对“一府一委两院”依法

监督，从代表认领群众诉求到帮助农民直播带货……一张张照片真实展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画面，立体反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随后，大家前往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沉浸式感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权过程，并前往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社区湾社区，实地感受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何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了解人大代表工作站中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真实故事。

川渝两地的川剧保护传承条例是全国文化领域跨省市协同立法的有益尝试，于今年9月1日起在四川省和重庆市分别施行。在市川剧院，大家身临其境地感受川剧魅力的同时，仔细倾听川剧保护协同立法是如何从制度层面探索解决川剧“谁来演”“演什么”“谁来管”等共性问题以及条例出台背后川渝立法工作者付出的努力。

据介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持续围绕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三服务一中心”战略目标，进一步拓宽地方人大对外交往渠道，丰富地方人大涉外工作内容，常态化、制度化邀请各界人士走进人大，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人大工作，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庆实践，为助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人大力量。

湖北拟出台英雄烈士保护条例 对零散英烈纪念设施实行编码管理

□ 本报记者 刘欢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

据公开资料显示，湖北现有登记在册的烈士12.9万名，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14处，省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及其他零散烈士墓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

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7章41条，分别为总则、英雄烈士缅怀纪念、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传弘扬、英雄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法律责任、附则，着力提升英烈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强英烈纪念设施保护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是实践中的一大难题，也是此次地方立法的重点。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建、扩建。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管理。烈士陵园和其他符合不动产

宣传弘扬英烈事迹

强化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同时，要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条例草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的工作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讲好英雄烈士故事，离不开一支高水准的讲解员

队伍。

条例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英雄烈士讲解员队伍建设，将英雄烈士讲解员纳入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范围，鼓励和支持英雄烈士讲解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此外，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作为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基地，组织学生瞻仰英雄烈士纪念馆、烈士陵园，祭扫英雄烈士，担任志愿讲解员，开展纪念教育活动。

抚恤优待英烈遗属

英雄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备受社会关注。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及时足额发放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并依法保障其他优待待遇。

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待。

条例草案明确，条例施行后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省人民政府对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此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为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奠定法治基础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9月29日经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安徽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奠定法治基础。

“我省有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高品质科教资源、高层次人才队伍、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丰富的应用场景，制定《决定》确立未来产业发展原则，突出布局体系，明晰政府职责，强化要素保障，有利于形成未来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天培介绍说。

《决定》明确未来产业是指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并存的前瞻性新兴产业。未来

产业涉及很多行业领域，立法内容突出加强前瞻性谋划布局和政策引导，《决定》规定，应当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因地制宜、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分类推进、开放协作的发展原则，明确聚焦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等七大重点领域及方向，以及大科学装置催生的新兴产业，结合新技术新趋势进行动态调整、梯次培育。同时引导各地差异化、特色化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进集聚集群化发展。

《决定》强化对未来产业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建立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体系，规定省人民政府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设区的市、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加强产业发展引导，明确鼓励支持有关主体和个人参与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同时突出科技创新对未来产业的推动牵引作用，支持原创技术策源、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协同发展。

针对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

等特点，《决定》加强应用场景、人才要素和资金要素保障。针对未来产业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多，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合作，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未来产业发展具有前瞻性、引领性、颠覆性、价值性，同时存在长期性、不确定性、风险性和竞争性。《决定》制定实施后，有利于以法律制度的确定性更好对冲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张天培说。

近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职能，先后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取得了良好效果。张天培说，制定《决定》是运用安徽省新兴产业立法经验，进一步开展未来产业立法的有益实践，有利于依法构建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良好生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接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强化制度供给推动航道高质量发展

建设运营、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协调航运用水、通航建筑物收费、建设通航补偿作出明确规范。在通航保障方面，除了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外，还明确因水资源变化造成滞航、堵航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水资源，改善通航条件，缓解船舶滞航、堵航压力，维护社会稳定。

在对接上位法具体细化、量化情况方面，《条例》明晰部门职责边界，并对与航道有关的建筑物建成后的航标设置与管理维护、水工程流量调控作出明确规范。

《条例》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结合广西实际，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航机构承担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航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管理相关工作。

为了加强与各类规划相衔接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条例》明确航道规划要符合依法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

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尤其是确保与目前正在建的世纪工程平陆运河相衔接，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区航道的规划建设与改造升级，加快形成与平陆运河航道相衔接的航道体系。

在应急处置方面，为了应急处置船舶拥堵和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安全，《条例》明确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处置部门，并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因水资源变化造成滞航、堵航时，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南方电网公司等单位，调配水资源，进行水量调度，保障航运用水，改善通航条件。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航道作为承载航运功能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在促进航运事业发展方面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和战略地位。水运是广西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西航道管理工作也存在航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亟须提升、航道通航拥堵等问题。

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广西实际出发，围绕广西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管理工作机制制度，将有效推动航道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设定广西特色条款方面，《条例》对通航建筑物

说，在提前预防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港航机构的协调职责，协调通航建筑物运行和管理单位统筹考虑通航建筑物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和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保障航道及通航建筑物运行所需的通航水位，并规定当通航建筑物所在的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通过管理关口前移，保障最不利工况下的通行水资源。

在应急处置方面，为了应急处置船舶拥堵和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安全，《条例》明确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处置部门，并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因水资源变化造成滞航、堵航时，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南方电网公司等单位，调配水资源，进行水量调度，保障航运用水，改善通航条件。